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有關獨家承包協議

獨家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L與進智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履行獨家承包協議，據此，ASL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及經營進智營運之小巴廣告空間，為期四(4)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獨家承包協議將令本集團要求將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獨家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獨家承包協議按本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獨家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L與進智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履行獨家承包協議，據此，ASL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及經營進智營運之小巴廣告空間，為期四(4)年。

獨家承包協議

獨家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開始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ASL；及 2. 進智
主體事項	:	ASL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及經營進智營運之小巴廣告空間
年期	:	四(4)年
承包費用	:	合共18,000,000港元，由ASL支付予進智
付款	:	分16期按季等額支付1,125,000港元，須每季預付

有關獨家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之直接用戶以及有關廣告代理商。本集團亦於不同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有關ASL之資料

ASL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進智之資料

進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資料，進智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進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獨家承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作為進智之獨家承包商超過15年。本集團與進智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訂立獨家承包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提供小巴廣告服務，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獨家承包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討論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獨家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獨家承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獨家承包協議將令本集團要求將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19,376,000港元，並參考獨家承包協議項下所支付費用總現值計算)，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獨家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獨家承包協議按本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獨家承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進智」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ASL」	指	Auto Savv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承包協議」	指	ASL與進智訂立之協議，據此，ASL獲授予獨家權利使用進智營運之小巴廣告空間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林右烽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